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戴月琳

相 對 人 維士國際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選任詹連財律師為維士國際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即董事邱少華，已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死亡，其配偶即林郁婷已拋棄繼承，由其母吳沐璇單獨繼承，截至111年11月10日止，相對人尚積欠營利事業所得稅共計1,356,705元，為保全租稅債權，爰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，業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死亡登記申請書資料查詢清單、欠稅查詢情形表、家庭成員（三等親）資料查詢清單、繼承系統表、相對人之損益表、資產負債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唯一股東即董事邱少華業已死亡，足認相對人已無董事執行職務並代表公司，為免相對人因無董事行使職權致權益受損，自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之

01 必要。

02 (二)聲請人雖聲請選任邱少華之母即吳沐璇擔任臨時管理人，然
03 考量吳沐璇已達70餘歲之高齡，戶籍設於宜蘭縣，難認瞭解
04 相對人在桃園之業務，不宜擔任本件之臨時管理人，而詹連
05 財律師向本院陳報願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（本院卷第78
06 -80頁），審酌詹連財律師對相關法令嫻熟，應能本於專業
07 知識予以公正處理，維護公司權益，足堪勝任相對人之臨時
08 管理人職責，爰選任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4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16 書記官 李韋樺